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8-273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8 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授权委托 1 人。董事金川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授权委托董事王景然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卓逸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公开发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渤海”）出资不超过 1.02 亿美元等值港币认购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行”）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2016 年 3 月 30 日，天津银行完成 H 股股票发行配售，香港渤海共获得配售天津银行 H 股股票 106,993,500 股，获配价格 7.39 港元/股，认购金额为 790,681,965 港元（折合约 1.019 亿美元）。

现为落实公司发展规划，聚焦租赁主业、特别是航空租赁主业的发展，打造全球领先的、专业化的租赁产业集团，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更好的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拟与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全资子公司 B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BL Capital”）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向其转让所持有的天津银行 106,993,500 股股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天津银行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4,529,934.20 万元，公司持有的天津银行 106,993,500 股股

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 79,840.11 万元。参考天津银行账面价值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9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将不再持有天津银行股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本次交易的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因公司及 BL Capital 同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卓逸群先生、金川先生、马伟华先生、李铁民先生、王景然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贯彻落实公司聚焦租赁主业,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战略,并进一步提升公司飞机租赁业务规模,加强与海航控股在飞机租赁领域的业务合作,发挥协同效应,在公平、互利、对等的基础上,本着互相支持的原则,公司拟与海航控股签订《互保协议》。双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相互提供融资(包含贷款、票据、信用证等)担保(以下简称“互保”),总额度为不超过 40,000 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9449 计算折合人民币 277,796 万元),并由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无条件为担保方向申请方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在上述互保额度内,公司与海航控股可依据实际情况互为对方的融资提供有效的担保。上述担保方式以担保业务发生时各方签署的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方式。

本次互保协议有效期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协议有效期内,发生在互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履行审议程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对上述担保事项作出决定,公司就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对海航控股施加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卓逸群先生、金川先生、马伟华先生、李铁民先生、王景然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公司股份回购事宜授权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11月16日分别召开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1月9日颁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调整关于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授权事项，具体如下：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团队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团队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 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团队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团队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实施再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增发股票、定向增发股票、配股、可转债、优先股及公司债等；

7.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

8.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未能实施前述事项的处置措施等)；

9.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团队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10. 授权有效期。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确保公司境内外财务审计工作的统一协调及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专项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聘请期限为一年，2018 年年度审计费用金额为不超过 310 万元人民币，具体审计费用在上述总额内由双方按照最终确认的财务审计范围协商确认。

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原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已连续 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在执业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安永华明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与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保持一致,开展整合审计,进一步提升审计效率。聘请期限为一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 198 万元人民币,具体审计费用在上述总额内由双方按照最终确认的内部控制审计范围协商确定,以上费用包含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税费和差旅费用。

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6.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因工作调整原因,陈子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陈子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与建议,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王佳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佳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佳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7.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提请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附简历：

王佳魏，男，1986 年生，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士。自 2012 年起先后担任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航空金融事业部业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王佳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王佳魏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王佳魏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